

副本

合同编号: AJ-马銮湾 02Q-施工-CZ-2021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马銮湾保障房地社区二期 A01~03 地块(地下室及上部主体)

签订时间: 二零二一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省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銮湾保障房地社区二期 A01~03 地块(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銮湾保障房地社区二期 A01~03 地块(地下室及上部主体)。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马銮湾新城片区孚莲路与东孚西二路交叉口东北侧、轨道 6 号线林埭站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发改审批【2019】18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融资。

5. 工程内容：马銮湾保障房地社区二期 A01~03 地块（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具体以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编号为 E3502050201160780001 的招标文件和本工程施工图纸等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马銮湾保障房地社区二期 A01~03 地块（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具体以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编号为 E3502050201160780001 的招标文件和本工程施工图纸等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实际以监理单位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以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移交桩基工程之日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总工期保持不变）。

工期总日历天数：75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工期为：开工后 90 天内所有主楼区域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开工后 360 天，完成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封顶；开工后 560 天，完成所有单体外架、施工电梯、塔吊的拆除；开工后 650 天，完成预验收；开工后 752 天，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其中各主楼屋面电梯机房及悬挑架构等结构施工至整个屋面悬挑架构及外架拆除完毕（包含相应外墙涂料，屋面工程

等)控制总工期为 90 天,即从屋面结构封顶之日起 90 日内全部完成。

三、质量标准

全部满足厦门市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优良工程要求,且至少一栋满足省优工程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陆亿陆仟肆佰柒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零陆分 (含税)

(小写) (人民币) 664756334.0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609868196.39 元, 增值税额 54888137.67 元, 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及核拨的款项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捌角伍分 (¥ 16642860.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叁分 (¥ 1249626.9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厦门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在封面上注明“正本”二字,文本加盖骑缝章),双方各执壹份(在封面上注明“正本”二字,文本加盖骑缝章); 副本壹拾肆份,双方各执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 福建省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文塔路 211 号 公司住所地：长泰县岩溪镇锦昌路 287 号

邮政编码: 361000

邮政编码: 363902

电话: 0592-5902027

电话: 0596-83238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6589284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705258554L

开户银行：厦门市建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

银行账号: 35101535001059613333

银行账号: 0000008247186012

弘钟
印兴
35020310026426

